**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两路口街道办事处**

**关于成立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职责分工的通 知**

街道各办公室（队）、各社区居委会、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基层消防安全工作责任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，经办事处研究，决定成立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。

一、消防委员会成员

主 任： 田 野 党工委书记

胡传龙 办事处主任

常务副主任：冯志勇 办事处副主任

副 主 任：冉 红 党工委副书记

 母智勇 办事处副主任

查 辉 党工委宣统委员

张海波 党工委政法委委员

潘洪林 办事处副主任

 李 茜 党工委组织委员

张剑波 两路口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张光斌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

邹 莉 纪工委副书记（正科级）

 袁 曦 党政办公室主任

 李 乔 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负责人

 周纪南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任

 朱清雷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

 李方舟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
 金 磊 区城管执法支队两路口大队大队长

程 燕 中山二路社区居委会主任

龙顺菊 枇杷山正街社区居委会主任

何 锐 重庆村社区居委会主任

刘春燕 铁路坡社区居委会主任

敖庆龙 桂花园新村社区居委会主任

 唐坤蓉 国际村社区居委会主任

 何伶俐 王家坡社区居委会主任

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工作站设在街道应急办，站长由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冯志勇副主任担任，副站长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张光斌担任。高润民、邹蕤、王满林、谢晖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。

二、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分工

为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，便于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。

（一）地区消防委员会主任职责

 街道办事处书记、主任为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，为街道第一责任人。对地区的消防防火安全负总责，主持召开地区防火安全工作例会，研究解决地区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地区消防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责

地区消防委员会常务副主任，为街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人。主持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及时召开全街道工作会议，制定消防工作计划，部署工作任务，督促其他领导做好分管业务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地区消防委员会副主任职责

地区消防委员会副主任负责指导、督促对口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和防范措施的落实，协调解决分管业务工作中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，负责做好对口社区消防火情的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地区消防委员会成员职责

负责对口社区、本行业、社区居委会消防安全工作，遵守街道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贯彻执行街道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决议，共同做好消防工作。

（五）地区消防委员会办公室职责

 1.承担街道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 2.检查监督街道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履职情况；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街道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情况，并向街道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。

 3.定期统计、汇总全街消防安全情况，分析安全形势，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，并向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。

 4.承办每季度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工作会议，承办街道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。

 5.组织全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专项检查整治工作。

 6.督促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单位、设施和场所的安全监管。

 7.组织协调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 8.组织开展街道各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
9.承办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两路口街道办事处

 2023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